

107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依瑩

肆、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冊)

記錄：江珩昱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勞工局-本市定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分析專案報告

委員意見：請勞工局針對質、量、性別角度及平等對待四大面向來參考如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決定：委員之意見請交通局及建設局參考。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交通局列管事項					
104-1-1	交通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繼續列管。 一、請交通局盤點本市各停車場： 1、繳費亭之投幣口設置太高而不符身障者使用之數量。 2、繳費亭設立臺階致身障者不便使用之數量。 3、停車格位置劃設不佳，使身障者不便進出場所之數量。並訂定期程改善上述情形。 二、另請參考委員所提供臺北市停車場管理處作法，透過愛心悠遊卡即	交通局	一、目前清查本市公有停車場繳費機，近有 9 成因有防損、地勢或其他維護設備之因素而墊高繳費機，而高度超高或阻礙身心障礙者投幣之停車場，因由於為配合繳費機構內部設計(零組件體積)，投幣口高度約 1.5M，投紙幣口高度約 1M，身障人士因有停車優惠，因尚需驗證停車證資料，建議直接利用對講機由專人為其服務，倘停車時段已逾優惠時段，可利用紙鈔幣	繼續列管

		可刷卡扣款，而不必至管理室銷單。		口繳費。 二、經查本府各公有停車場所設置身障車格位均鄰近於出入口或管理室，以利身障者車輛方面進出場。 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便利「駕駛執照持照條件註記為C且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自106年11月20日起受理申請免銷單服務。未來使用已登記之悠遊卡進出停管處所轄停車場，不用至管理員室辦理停車優惠銷單，即可以身心障礙優惠計費；目前本市停車場僅完成91座之電子票證設備，未來108年將全面建置完成電子票證系統，本案後續納入研議辦理。身障者亦可利用多卡通快速進出場。 四、查自營停車場須設斜坡道之繳費機為惠順停車場，本局預計107年7月前改善完成。 五、另委外停車場部分，未來本局將針對各委外停車場業	
--	--	------------------	--	---	--

				者所提送之經營計劃書嚴加審閱應符合友善身心障礙人士之設施。	
105-2-1	有關統聯客運司機不友善對待身心障礙者一案，提請討論。	為改善客運司機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態度，請交通局報告各客運對司機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獎勵措施(可參考南投客運執行方式)。	交通局	經調查各業者獎勵狀況，臚列如下： 1. 中台灣客運：納入年終獎金計算。 2. 統聯客運：納入年終獎金計算。 3. 台中客運：由高階主管裁示發放最高2,000元獎金。 4. 中鹿客運：500元 5. 仁友客運：500元 6. 巨業交通：100元 7. 全航客運：2,000元。 8. 和欣客運：駕駛無障礙車輛每月已加發500元獎金，倘有客訴查證屬實將更換駕駛車輛，並取消獎金。 9. 東南客運：駕駛每月已加發4,000元敬業獎金，倘無屬實客訴將全額發給。 10. 苗栗客運：當月300元、年終300元。 11. 國光客運：3,000元。 12. 捷順交通：每月已加發1,500元服務獎金，另針對特殊優良表現部分，則納入半年度及年度考核，並據考核結果調整駕駛員職等及薪資。 13. 彰化客運：依情節發給50元至200元獎金。	繼續列管。 請交通局研議將獎勵機制(服務行動不便者，提供獎勵金)納入與公車業者委託契約內。

				14. 豐原客運：每年度計算年終獎金時，酌予前幾名駕駛員獎金。 15. 豐榮客運：累計3次發給獎金600元。	
106-1-1	交通局 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事項	繼續列管。 一、請瞭解單行道(梅川東路)之身心障礙停車格，因左側為人行道使輪椅使用者下車不便，是否有配套方式。 二、請研議是否可開發身心障礙停車格資訊之APP，可參考臺北市例子。	交通局	一、已於107年1月12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梅川東路二段現況停車格單側劃設於園道側，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規定，小型車車輛停放線為長5公尺*寬2-2.5公尺。如欲打除該路段部分人行道尚須考量行人通行安全及兼顧人本交通環境，敬請本市養護工程處評估其可行性，已電聯本市養護工程處，目前該處刻正辦理評估作業。 二、因目前身心障礙停車格資料僅原臺中市8區較為完整、其餘行政區身障車格資訊尚需時間蒐集，為避免資訊不完整造成誤導民眾情況，擬訂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開發臺中市原八區身障車格資訊顯示於臺	一、針對梅川東路之身心障礙停車格部分解除列管。 二、有關開發身心障礙停車資訊之APP繼續列管。

				中e停車App。	
106-1-2	建請交通局邀集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研商及討論目前無法提供無障礙路線之路段，是否有解決方式。	繼續列管。	交通局	刻正籌備會議事宜。	繼續列管
其他局處列管事項					
105-2-2	106年起國立台中啟聰將改為市立台中啟聰，建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在106學年度，於	繼續列管，並請安排時間與潘委員及相關人員交流、討論。	教育局	一、本局業於106年12月26日邀請潘信宏委員進行會談，結論為：目前啟聰學校與文山國小合作模式，有助於融合環境的營造，爰可持續規劃推動，另在辦理過程中請業務科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開會討論，並參考其意見滾動修正，以營造	繼續列管。

	台中啟聰國小部一年級，設立雙向融合實驗班。			聽障學生及一般學生共同學習的友善環境。另建議教學現場能重視臺灣手語並建議中央制定政策時如涉及聽障者之相關權益，能聘任聾人代表，以傳達聽障者的訴求乙節，因事涉教育部權責，本局業函文教育部協處。 二、本局於107年1月15日邀請潘信宏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本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聽覺障礙學生雙語雙文化實驗教育檢討暨第2學期籌備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摘述如下： (一)106學年度第1學期聽覺障礙學生雙語雙文化實驗教育課程實施檢討案：案內測驗工具無法完整呈現本計畫的效益，建議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結束後，由教師直接與聽障學生口頭訪談，藉由質性描述之方式，更加深入瞭解學生內心的想法與學習狀況。 (二)106學年度第2學期聽覺障礙學生雙語雙文化實驗教育執行計畫案，建議調整作法如下：	
--	------------------------------	--	--	---	--

				1. 藉由異質性分組活動，透過有計畫性的課程規劃，讓聽人與聾人學生共同解決問題，以促進學生間互相理解之機會。 2. 以不增加節數為前提，舉辦月慶生會活動。 3. 鼓勵兩校可申請專業社群，針對本案進行行動研究，並輔以協同教學，以發揮教學效能及奠定雙語雙文化教育之基石。 三、綜上，本案刻正辦理中，建請解除列管。	
105-2-3	有關本市所轄游泳池對身心障礙者票價優待及使用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請運動局通盤檢討本市所轄游泳池對身心障礙者票價優惠及附加條件限制身心障礙者需陪伴者陪同之情形，並提出改善計畫。另請逐步改善游泳池無障礙設施設備。	運動局	一、逐步改善游泳池無障礙設施設備，說明如下： 本局業於106年會同建築師至三信游泳池進行無障礙改善規劃，經現場會勘初步規畫為改善身心障礙出入空間以及增加身心障礙空間等，並於3月底完成設計圖說，後續將依序辦理工程招標事宜，預計於今年底前完工。 二、查旨揭場館目前係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廠商管理，借用日期由本局分配辦	繼續列管，並於下次會議提報本市游泳池(含公立及私立)整體規劃、營運之專案報告(含票價、無障礙設施設備)。

				理。查該會所需借用日期目前業有本府消防局辦理訓練使用，使用水道為1-2水道，然考量該會選手集訓使用人數眾多，於3月1日至9月30日得借用3-5水道，共計3道，供該會使用，惟5月游泳池對身心障礙者票價優惠及附加條件限制身心障礙者需陪伴者陪同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前體育處106年1月4日中市體處字第1050015090號函請各游泳池代管及承攬單位依「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59條規定，給予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1人之優惠措施，身心障礙者可自主決定是否使用陪伴者優惠措施，並非對其做出入口公共場所之條件限制等。 (二)有關票價優惠事宜，查目前本局管理公立游泳池皆依相關規定給予免費、公辦民營亦依規給予免費優待。	
--	--	--	--	--	--

106-2-1	請臺中市政府全面依據CRPD精神檢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組成方式與任務，以符合公約精神主旨。	請再依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意見檢視本市身權小組之運作模式。	社會局	1、有關本市第4屆身權小組任期至107年12月31日止。 2、有關第5屆身權小組組成方式，將邀請各類身心障礙團體推薦代表，以利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宜。	解除列管
106-2-2	身心障礙者的文化參與權需要被重視，尤其是重度障礙以上的身障者，希望能提供展演舞台增加其參與機會。	請文化局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藝文團體參與藝文展演(如增加藝文展覽檔期)。	文化局	本局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藝文團體參與藝文展演如下，擬解除列管： 1. 本局文化館舍已積極辦理協助身心障礙藝文團體參加藝文展演活動，例如：放送局邀請視障學生參與編織體驗。 2. 本局協助「臺中市身心障礙發展協會」至本市大墩文化中心舉辦展覽，於本(107)年3月10日至3月28日辦理「第五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展」，並邀請林副市長依瑩出席開幕暨頒獎典禮。 3.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於3月10日至3月28	繼續列管。 請文化局盤點可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之地點、時間並提早公告受理身心障礙團體報名。

				日在動力空間協辦「臺中市第五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比賽展」，本展覽參觀人數約 6,021 人次。 4. 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主動邀請身心障礙者街頭藝人於 2018 傳統藝術節設攤展示藝術創作及表演。 5. 港區藝術中心除原有無障礙設施，另於演藝廳增設無障礙座位 10 席(6 席輪椅席，4 席身障席)供身心障礙人士觀賞節目。 6. 屯區藝文中心於 2017 年 11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實驗劇場辦理「2017 不倒唐寶寶陶笛王子—陳子明陶笛音樂會」演出活動，陶笛王子—唐寶寶陳子明，先天就罹患學習遲緩及多重學習障礙，幼小時在各方面學習上都需家人陪同，雖學習的道路崎嶇艱辛，父母仍是不放棄子明，嘗試各種才藝，希望子明在這社會上能走出自己的道路！參與人數 205 人。 7. 本局文化資產處歷史建築臺中放送局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至	
--	--	--	--	---	--

				107年1月28日，舉辦「愛的旅程－築夢熱氣球：啟聰、啟明、惠明藝術創作展」，讓聽視障孩子們透過藝術創作的力量感受愛的真諦，跨越生理限制與障礙，探索屬於自我的天空。 8. 本局文化資產處歷史建築林懋陽故居於107年3月2日至5月31日，舉辦「黃利安自我療癒繪畫創作展」，黃利安克服從小身障的限制，更是一個抗癌勇士，透過繪畫的支持系統活出自我。	
--	--	--	--	---	--

綜合列管事項

106-2-3	提請討論小型復康巴士業務移轉交通局並研擬比照各縣市政府酌收費案。	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決議及期程辦理。 (有關107年2月12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2屆第3次會議決議如下：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行的權益，請交通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推動整合各地方政府辦理無障礙計程車與復康巴士業務所遭遇之問題提供妥適協助，並請交通部持續建構無障礙友善之交通環境。)	社會局 交通局	社會局： 本提案內容業接獲交通部106年12月8日交路字第1065017030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查填「各縣市辦理復康巴士資料盤整表」1份，本局於12月26日以電子郵件回復。 回復內容如下： 1. 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規定略以：「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2. 交通主管機關對於	繼續列管。 請交通局研議建構友善交通網路(公車、客運、火車、無障礙計程車等)，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者之社會參與。
---------	----------------------------------	---	------------	--	--

				交通運輸服務計費、車輛調度、資訊整合具有專業，復康巴士服務為大眾交通運輸建置中之補充性替代交通工具，若由交通主管機關全面規劃並落實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建構低地板公車與無障礙計程車等大眾運輸系統之無縫接駁網路，完善全面無障礙運輸環境，較為妥適，並能落實身權公約身心障礙者行動無礙之目標。故建議復康巴士由交通主管機關主責辦理。 交通局：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	--	--	---	--

				二、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對大眾運輸之定義，大眾運輸係指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復康巴士」不符前開定義之要件，爰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所指稱大眾運輸，亦即非屬交通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	
--	--	--	--	--	--

二、各局處工作報告：

委員意見：為協助身心障礙團體發新聞稿，請新聞局提供新聞媒體窗口，讓身心障礙團體辦理活動時可將資訊轉發給各大媒體。

決定：針對社會局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活動，請身心障礙團體將相關活動訊息提供社會局，由社會局協助轉請新聞局轉發各大媒體。

捌、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提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將本市未符合無障礙相關規範之老舊建築和停車場，列為本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之重點工作項目輔導改善。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7 年 2 月 26 日第 329 次市政會議紀錄指(裁)示事項辦理。
- 二、依上揭會議紀錄主席指(裁)示事項如下：「身心障礙人士：2015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後，規定公共建設和娛樂場所、大眾運輸必須提供無障礙設施，但一些較為老舊的建築和停車場仍未符合，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列為重點工作項目輔導改善，也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配合推動。(辦理機關：社會局)」
- 三、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多元需求，本市依硬體設備面及軟體福利面提供跨部門之兩個整合平臺：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都市發展局主責)，及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社會局主責)。有關公共建設和娛樂場所、大眾運輸必須提供無障礙設施等相關辦理情形係由本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推動辦理。爰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將其列為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之重點工作項目並定期檢視報告辦理情形。

辦法：針對本市未符合無障礙相關規範之老舊建築和停車場，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將其列為本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之重點工作項目輔導改善。

業務單位(都市發展局)意見：

-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 二、本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0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據以修正「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

作業期程及執行對象，並訂定本市每年度應改善完成之總件數。

- 三、綜上所述，針對本市未符合無障礙相關規範之老舊建築和停車場，倘屬無障礙建築物適用範圍，本局將依上開改善執行計畫規定，分階段執行清查及輔導改善作業，另倘須專案輔導者，再提報至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列為重點工作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本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會議，其會議應每年召開 2 次，並將辦理情形提報本小組。

案號：二

提案單位：柯委員坤男

案由：研擬將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於公部門的經費公開透明化，建立民間社團參與監督管理機制，並提高身心障礙社團經費補助案

說明：

- 一、市政府有許多原本應由公部門經常門編列的預算，卻提計畫從公益彩券盈餘申請龐大的經費補助(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季報表)，甚至交通局 106 年 10 公里公車免費之經費來源也透過公益彩券盈餘申請補助，但相對於符合公彩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要點的身心障礙社團所提的計畫，核定補助的經費卻逐年縮水，甚至有些申請案遭退案不補助經費！
- 二、社會局主責的「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近幾年來有許多身心障礙團體申請的經費補助案被刪除或補助經費大幅縮水(查:104~107 年度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之審查結果一覽表)。
- 三、特提請討論，研擬將「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於公部門的經費」公開透明化，建立民間社團參與監督管理機制，並提高身心障礙社團的經費補助，讓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的運用回歸公益的精神。

業務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意見：

- 一、考量公益彩券盈餘經費有限，「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計畫」公彩盈餘分配基金 107 年度編列 4,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8,900 萬元，108 年度以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障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原住民之乘車費用為優先補助對象，以符合公益彩券之精神與用途。
- 二、「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自 106 年編列預算 4,000 萬元、107 年編列 4,800 萬元、108 年 6,300 萬元，預算係逐年遞增，透過經費挹注吸引更多民間團體參與服務，也藉此帶動大臺中民間團體投入專業服務的意願，創造多元的福利服務。另補助金額超過 5 萬元以上之方案，亦透過公益彩券盈餘

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公彩委員會)之分組審查小組進行方案之審議機制，確保服務方案之品質。

- 三、公彩委員會組成由本府代表 4 人、民間團體代表 11 人、彩券銷售工會代表 2 人、專家學者 4 人等，民間團體代表達 52%參與監督管理機制，且公部門經費除經公彩委員會審議外，須再經府內預算審查作業、議會通過後，方能支應，每案經費都經過嚴謹把關，以責信大眾。

決議：請社會局提報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運用情形於下次會議提供各委員參考。

案號：三

提案單位：柯委員坤男

案由：增加「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停車優惠時數，加強取締開罰佔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案

說明：

- 一、市政府自 106 年 6 月起停發可在臺中市全天免費停車優惠的藍色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改核發 1 天只有 2 小時免費停車的黃證，且每一識別證僅優惠當日一次。造成身心障礙者的福利大幅縮水，尤其是重度身心障礙者上下車移位收輪椅往往都需超過 30 分鐘以上，所謂的優惠福利真的是惠而不實。
- 二、查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如附錄五)，第 4 點路邊停車(一)停車全日免費：……(二)停車前 8 小時免費：……。第 5 點路外停車場優惠規範：(一)停車前 8 小時免費、第 9 小時後依當時停車費率半價收費。在寸土寸金的臺北市停車位一位難求且停車收費遠高於臺中市甚多的情況之下，臺中市政府給予身心障礙者的停車優惠卻是遠不如臺北市。
- 三、查全國各縣市政府給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的停車優惠(如附錄六)，去年 7 月已晉身全臺第二大城市的臺中市竟是敬陪末座。
- 四、提請討論將「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的停車優惠由每日 2 小時增加為 5 小時免費，第 6 小時起半價計費；並請督促警察局加強取締開罰佔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以保障身心障者權益。

業務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意見：

- 一、本市停車收費管理係依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辦理，目前本市對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辦法如下：
(一)貼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停車證(藍色、粉紅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係免收停車費(除累進費率車格優惠 2 小時免費)。

- (二) 貼有黃色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且加註車號者，則給予優惠每日兩小時免費停車，每一識別證僅優惠當日一次。
- (三) 本局依照社會局核發之證件給予不同停車優惠，且三種證件之停車優惠從未改變，並非對身障者停車僅優惠 2 小時，有關身障朋友有「限縮」停車優惠之感，在於社會局核發身障證類別之不同所致，為社會局身障政策之一環。

二、未來藍證、粉紅證轉換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黃證)後，為營造身障朋友友善宜居交通停車環境，本局預計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將加碼增加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停車免費時數，由「原來」憑證可免費停車 2 小時，加碼至可免費停車 4 小時(含累進費率路段)。

決議：為營造身障朋友友善宜居交通停車環境，依交通局規劃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可享有 4 小時停車免費。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38 分。